

系八系部北六行九元七

五市市

石川去四市

系四百三系七初四元七

豊崎元作

河部豊之治

小系系千初百六系系初五初四元七

赤口野ニテ赤死初ニテ名左ノ也

系部初系初七初初元七 後迄ニ系七

三口合金七千三初九系八初五銭五元

舟の移り

當使北海道在勤判任官以下家族引纏

旅費并北海道旅行ノ者十一月ヨリ三月

迄一日五里誇シ割ツ以テ日當被下儀少

廢止ノ儀伺

去壬申三月中旅費ノ儀ニ付別紙ニ通

當使ノ申達相成候處内第二條判任以下

北海道在勤ノ者家族引纏旅費ノ儀

道ノ全道海陸通行便利ニ赴キ今日迄

別殿他ノ府縣ノ相異大儀ニ奉ル旨自今

樺太在勤之者ヲ除クノ外右族費ニテ其儀  
廢止候様仕度矣

但免職帰國之節家族引連失分ハ在官之日  
本人家族旅費之差引當家族ハ本人  
免職由國旅費ヨリ割下ケ日當ヲ以テ相渡  
ル旨ニ申上由申上主矢ハ右ノ條同旨ニ  
上ニ勿論相廢シテ申上

同弟四條函被ヨリ奥地ハ十月ヨリ

改曆後一月ヨリ  
録下ケ旨申上

二月迄日上一日五里詰シ割テ日當ヨリ其儀  
是亦亦同様シ決テ自今相廢シ一般ノ

規則ニ準シ一日十里詰シ割テ以テ其儀尤  
風雪阻滞通リ難致節ニ実取調之上  
滞在日當ヨリ其様仕度矣

但樺太之儀ハ迄方ニ通五月ヨリ九月迄  
七里詰十月ヨリ四月迄ハ五里詰シ割テ  
以テ日當被テ度矣

右ノ條何分ノ指揮者ニ其儀此儀申上  
以テ其儀九月廿日 南拓次官黒田清隆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伺之通聞届候事

但旅費定則第三章中改定之儀ハ別紙之通第百四十三號ヲ以相達候事

明治六年十月十五日



開拓使

一 北海道人員賃ノ儀是迄東北海道並渡方ノ處向後總テ區別々々ニ若旅行日當表ヲ以被下候事

一 北海道中在勤ノ者別任以下家族引纏ノ并ハ免職歸國ノ日當表ヲ以若族人等ニ多均者人員等級ヲ以テ被下ノ事

一 管内巡回ノ并三千里ヲ以テ區分シ以內ハ地方管内巡回日當表ヲ以テ被下以外ハ若巡回日當表ヲ以テ被下ノ事

一更正旅費規則ノ内第三章段ハ函館ヨリ  
奥地ノ十月ヨリ二月迄一日五里積リ以  
日毎ニ之積ニ基テ通日當日積下ノ積  
者ニ至ルニ至リ同書及皇國五里ノ旅  
費ノ分五里積者ニ通日當日積下ノ積  
三月丁字  
正院

長扶

第三百四十三號

院省府縣

北海道ノ儀追々道路相開ケ通行便利  
ヲ得候ニ付壬申十月第三百九號布告  
旅費定則第三章ノ内北海道函館ヨリ  
奥地ハ十月ヨリ二月マテ一日五里積  
ノ積リヲ以テ日當ヲ賜ルヘシト有之  
候所擇太ハ五月ヨリ九月マテハ一日  
七里積十月ヨリ四月マテハ五里積ノ  
積リヲ以テ日當ヲ賜ルヘシト改定候  
條此旨相達候事

開石吏

明治六年十月十四日

大政大臣三條實美

陽抄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男子拾名

米國留學生徒末原彦太郎外三名

慶多儀二付伺

別紙米國留學生徒末原彦太郎外三名

儀去<sup>レ</sup>庚午十二月中開拓有用<sup>レ</sup>生徒外

國留學可被仰付<sup>二</sup>有人<sup>一</sup>櫻枝<sup>三</sup>孫<sup>四</sup>澤<sup>五</sup>和

成人撰伯出<sup>二</sup>松<sup>三</sup>山<sup>四</sup>川<sup>五</sup>健<sup>六</sup>次<sup>七</sup>郎<sup>八</sup>服<sup>九</sup>部<sup>十</sup>敬<sup>十一</sup>次<sup>十二</sup>郎

二木彦七三名前四名合七名外國留學被

仰付<sup>二</sup>學<sup>三</sup>資<sup>四</sup>之<sup>五</sup>儀<sup>六</sup>山<sup>七</sup>川<sup>八</sup>若<sup>九</sup>三名<sup>十</sup>樺<sup>十一</sup>太<sup>十二</sup>開<sup>十三</sup>拓

使定額<sup>二</sup>内<sup>三</sup>有<sup>四</sup>相<sup>五</sup>渡<sup>六</sup>末<sup>七</sup>原<sup>八</sup>若<sup>九</sup>四名<sup>十</sup>大<sup>十一</sup>藏<sup>十二</sup>者

用石使